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合理科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 本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有合法、合规性, 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

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 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所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需要。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并购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六、议案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